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9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的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77期	2019/9/19	186	2020/3/23	预计4.40%	5000

公司与厦门农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期间,公司将与各理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额度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30,000万元,公司与下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亦无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168期	2019/6/4	126	2019/10/8	预计4.00%	5000
2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644期	2019/7/9	125	2019/11/11	预计4.00%	5000
3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640期	2019/7/9	92	2019/10/9	预计3.90%	5000
4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988期	2019/8/5	137	2019/12/20	预计3.98%	5000
5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63期	2019/9/3	132	2020/1/13	预计4.30%	5000
6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77期	2019/9/19	186	2020/3/23	预计4.40%	5000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277期(挂钩黄金)产品协议(产品编码:JGXCK2019277GS01)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5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未到期金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FGDA19591L	浮动收益	4.33%	2019/8/26	2019/11/25	5,000	5,0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	2.6%或4%	2019/9/12	2019/12/11	5,000	5,0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横店支行	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	2.95%	2019/9/11	随时可赎回	4,900	3,0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横店支行	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	2.95%	2019/9/19	随时可赎回	1,700	1,70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横店支行	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	2.95%	2019/9/20	随时可赎回	18,000	18,000
合计							34,600	32,700

三、资金来源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尽管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是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防范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现金流的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委托理财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32,700万元(含本次)。

六、报备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19-00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20日,已经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静态市盈率达到124.06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开展的业务为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及做市业务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开展的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大宗商品贸易、放贷业务、金融培训、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的业务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本公司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并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风险、利息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境外金融业务波动风险、风险管理业务风险、公募基金业务风险、募集资金运用风险等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6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ST华电B 公告编号:2019-03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公司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2,185,31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09,322,8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2,862,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99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36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受公司董事长董凤亮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姜青松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凤亮、陶云鹏、张苏飞、孙健、惠晓峰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燕金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9,322,827	100.0000	0	0	0	0
B股	22,264,672	97.3852	597,817	2.6148	0	0
普通股合计:	931,587,499	99.9359	597,817	0.064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96,362	100.0000	0	0	0	0
B股	22,862,489	100.00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51,058,851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50,461,034	98.8292	597,817	1.1708	0	0
2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1,058,851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8,112.65万股,已回避表决。公司除控股股东外均为中小投资者。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凯律师和顾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浩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19-03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一致选举谭铁坚先生担任公司九届监事会主席。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人数:2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798.0908万股的0.2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中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2月8日公司办理完首次授予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2月12日上市。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18年9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9月21日上市。

10、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4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将于2019年9月21日届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 (2)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513,451,585.24元,相比2016年营业收入343,924,917.03元增长49.29%,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四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2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其中,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108	54	54	54
合计(2人)		108	54	54	54

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为2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人员共计为2人。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8,099,308	66.43%	-540,000	157,559,308	66.21%
其中:高管锁定股	7,622,700	3.20%		7,622,700	3.20%
首发后限售股	15,590,908	6.55%		15,590,908	6.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99,700	2.02%	-540,000	4,259,700	1.79%
首发前限售股	130,086,000	54.66%		130,086,000	54.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81,600	33.57%	540,000	80,421,600	33.79%
三、总股本	237,980,908	100.00%	0	237,980,90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之第一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与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募集事项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出资20亿元,参与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华公司”)资本金募集事项,认购价格为1元/股,持股比例3.34%。由于部分认缴股东未能按期足额出资,经催缴后表示放弃缴纳,故蒙华公司就未足额缴纳出资继续募集。基于对蒙华公司发展前景和股资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资金、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9.85亿元再度出资,认购价格为1元/股,计39.85亿股。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合计向蒙华公司出资59.85亿元,持股比例为10%。

蒙华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的浩勒报吉至吉安铁路煤运通道(简称“浩吉铁路”,原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是国家“北煤南运”的战略运输通道。浩吉铁路的建设适应了国家煤炭产业布局调整和供给侧改革的要求,能够为“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提供更好的运输服务和运力保障。出资蒙华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煤炭运输的资源区域和经营地域,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浩吉铁路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出资后公司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获取较好投资回报。

鉴于蒙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出资蒙华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对本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经理关柏林先生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29】)。

议案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华公司”)建设并运营的浩勒报吉至吉安铁路煤运通道(简称“浩吉铁路”,原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是国家“北煤南运”的战略通道,受宏观调控、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及配套集疏运体系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浩吉铁路运量可能不及预期。同时,财务费用、运营及维护成本波动等也可能影响收益水平。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在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前,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人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共计发生关联交易3次,总金额42.02亿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募集事项的议案》。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现金出资20亿元,持股3.3417%。出资后,蒙华公司各股东认缴及股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1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860,122.41	货币	31.0797%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8,125.00	货币	12.5000%
3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48,125.00	货币	12.5000%
4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598,500.00	货币	10.0000%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8,500.00	货币	10.0000%
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9,250.00	货币	5.0000%
7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448.00	货币	3.6666%
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	3.3417%
9	湖北省客运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505.00	货币	3.3000%
1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281.40	货币	2.3606%
11	湖南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685.00	货币	2.1000%
12	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700.00	货币	2.0000%
13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71,820.00	货币	1.2000%
14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379.40	货币	0.4241%
15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14,179.40	货币	0.2369%
16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14,179.40	货币	0.2369%
17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货币	0.0535%
	合计	5,985,000.00		100.0000%

由于部分认缴股东未按期足额出资,经催缴后表示放弃缴纳,因此蒙华公司对认缴而未缴的资本金继续募集,函证公司意向。基于对蒙华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9.85亿元再度出资蒙华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认购39.85亿股。其余未募足的37.60亿元由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募集完成后,蒙华公司注册资本将补足至5985亿元。

本次出资如获批准,公司将累计向蒙华公司出资59.85亿元。募集完成后,蒙华公司各股东及股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比
1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284,872.41	货币	21.4682%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8,125.00	货币	12.5000%
3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48,125.00	货币	12.5000%
4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598,500.00	货币	10.0000%
5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8,500.00	货币	10.0000%
6	大